



“清正廉明”的真谛

· 济 宽 ·

前不久，看到黑龙江省陈雷省长给该省税务学校成立时的一幅题词——“清正廉明”，有所感触，陈述数语，算作借题发挥的一种见解。

清正廉明，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就以它来称赞那些为官清正的人，因而它就成为一些正直善良的人们所热切追求的高尚情操，也是一些有识之士着力提倡和身体力行的高风亮节。继往开来。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今天，这四个字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指出：“有些党员和党员干部个人主义严重，甚至恶性膨胀，为谋求个人和小团体的利益，不惜采取各种手段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走上犯罪道路。”象这样的干部，当然谈不上什么清正廉明的。一个满身铜臭的人，满脑子“一切用钱管，一切为钱干，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在他没有打扫干净之前，要他为人民做好事，恐怕是难以办到的。

清正廉明，讲起来人人明白，真正做到就不那末简单，一辈子做下去，更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党的要求，人民的希望，新事业的发展，向我们财税干部提出更高更新的奋斗目标，需要为之奋斗，为之献身。如果连清正廉明都做不到，还谈什么奋斗啊，献身啊，开拓前进啊，锐意进取啊，岂不让人笑掉牙齿！

有人会说，“干什么事何必那样较真！”我一不贪脏，二不枉法，有点不正之风，占点小便宜，算不得什么大问题，谁也奈何我不得。这种看法是非常错误，十分有害的。拿了律己，

则害了自己，拿了教人，则害了同志。俗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坏事再小毕竟是坏事，永远不要去干，便宜再小，也是便宜，千万不能贪占。须知，小洞不补，大洞尺五，涓流不止，溪壑成灾。过去有人评议这类问题时曾说过一段话，现在读一读还是有教益的。他说：“贿道一开，展转滋甚，鞭靴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只要你被那个“贿道”缠住了，很难轻易脱身的。古往今来，有的人一步一步陷于罪恶泥坑而不能自拔，往往是从小偷小摸小拿小吃开始的。有的同志参加工作时，信誓旦旦地想当一个“清官”，由于私心杂念作怪，又放松改造，最后变成一个囚犯。这种活生生的事实，难道不足以使人醒悟吗？

财税部门是国家管钱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和计划安排，积极组织收入和分配资金，是财税干部的本职工作，做到清正廉明，更有特殊的意义。清正廉明应该是我们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如果以权谋私，以便利条件，违法乱纪，中饱私囊，必定要罪加一等。财税战线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把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大公无私的优良传统，作为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提高财税干部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取得了好的成效。我们大多数财税干部做到了“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可嘉可奖。但这只是做好工作的起码条件，何况所有财税工作的同志，不一定都具备这个起码条件。对此，我

们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计，决不可麻痹大意。

我们不但要做到“廉”，还要做到“明”。我们应当作一个清醒的财税工作者，争当明白人，不管糊涂钱。我们不但要做到不贪不占，而且要在四化建设中锐意革新，开拓前进，有所作为。当前，要跟上改革的步伐，坚决走改革之路，把钱用到发展生产上，用到发展各项建设事业上。要摒弃那些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陈规陋习，支持改革中涌现出的新生事物，使广大劳动者放开手脚干社会主义。只有这样，才能赢得人们的信任和称赞。支持步鑫生实行改革的海盐县财税局长金康甫，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代表，我们要学习他的改革精神。

改革需要财政支持，改革广出财源。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研究生财、聚财和用财之道，要以改革的精神来进行创造性的劳动。该收的钱要及时收上来，该花的钱要及时花出去，收的合理，用的得当，效益高，财源茂，形成良性循环。目前出现的财政收入有较大增长的好势头，一定会继续发展下去。这里的关键，还是要把工作抓上去。就财政管理来说，财经纪律松弛，违纪现象严重存在，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比如，有的地方的集市贸易税收，约有百分之三四十没有及时收交入库，某些国营企业偷税漏税的现

象仍屡有发生。1981年至1983年的三次财务大检查，每次都查出三四十亿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正当四化建设需要资金之时，这么多的资金没有用到正道上，难道不值得我们重视并坚决加以制止吗！我们有的同志对各种形式的“跑、冒、滴、漏”现象不闻不问，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批评，也不斗争。这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严格地讲，是一种失职行为，即使自己没有贪赃枉法，也不是真正做到了清正廉明。



总起来说，我们要廉洁奉公，要当明白人，不干糊涂事。要善于生财，善于聚财，善于用财。起点要高，要求要严，正气在胸无私无畏，把我们锻炼成为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财税工作者，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我们的力量。我以为，这正是时代赋予清正廉明的真谛。

（上接第44页）

第三种观点认为，财政收入要占到国民收入的33%左右，国家财政才有可能松动一些。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指出，目前财政资金要满足两方面的要求：其一，保证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定所需要的费用；其二，促进社会生产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1953年—1980年我国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为33.8%，其中，用来满足第一个方面的国防、行政、文教卫生科研等项支出占国民收入的18%，用来满足第二个方面需要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增拨流动资金支出占国民收入的15.8%。

根据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水平和经济发展情况，他们还提出：（1）保证社会安定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财政支出应逐步占到国民收入的23%，满足这

部分支出的需要是财政集中程度的最低限。（2）要保证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6%，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8%，财政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建设资金每年就要占国民收入的7.5%。（3）近几年，出现了一些财政增支减收的新因素。每年财政支出要增加100亿元左右，约占国民收入的2~3%。这样把三个方面汇总起来，财政收入要占到国民收入的33%左右。

有的同志提出，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达到33%左右，是否过高，会不会造成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影响人民生活？持第三种观点的同志说不会。他们认为，现在的问题不在于33%这个比例，而在于33%的使用结构，也就是要妥善安排积累与消费的关系。

（武爱民）